

107 學年度起施行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學分抵免要點

107 年 4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明確規範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生學分抵免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抵免學分包括必修與選修學分，分為「抵修」與「免修」，定義如下：
  - (一)抵修：抵修之學分數毋須再修習其他課程補足。
  - (二)免修：免修之學分數須選修其他課程補足。扣除抵免學分後之修習學分數，應達學則規定之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下限之規定。
- 三、學生入學前或在學期間事先經學校核可，從事與所學習相關之實務工作、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成績及格持有證明者，得申請酌予抵免專業科目或實習(驗)之學分。  
前項校外學習成就之認可、實習期限及抵免相關規定由各系自訂。
- 四、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入學新生、轉學生、轉系生、轉部生、加修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之學生。
  - (二)新舊課程交替學生。
  - (三)復學生。
  - (四)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含選讀生)，持有學分證明或成績單後，考取本校修讀學位，經審核通過准予抵修者。
  - (五)學生入學前，於大學院校具正式學籍所修習及格之課程與修讀學位同級，經審核通過准予抵修者。但四年制學生，其於五專一、二、三年級所修之課程，係屬就讀學系之專業課程者(不含學程課程)，所修學分是否准予抵修，由各系自行決定。
  - (六)碩士班研究生於修讀大學部期間先修研究所課程達碩士班及格標準，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者。
  - (七)博士班研究生於修讀碩士班學位期間先修博士學位相關課程達博士班及格標準，且此課程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者。
  - (八)學生入學後，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修習及格之科目經申請並由就讀系所審核通過者。
- 五、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之新生，其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得依抵免學分數之多寡酌予提高編級，但至少需要在本校修業滿一年，並符合各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始可畢業，惟修業年限不因此而延長。

以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學分申請抵免者，如修讀學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四年以上，抵免學分後之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二年。

六、研究生核可之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不含論文），但依本校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取得碩士班預研生資格並依規定入學之研究生，依本校「修讀學、碩士學位一貫學位辦法」規定辦理。

曾在本校研究所肄業之研究生，核可之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學分三分之二（不含論文）。

轉學及轉部生總抵免學分數以其畢業應修學分數的五分之三為上限，但曾在本校大學部肄業之學生，入學修讀學士學位者，核可之抵免學分數不受限，其餘各學制學生核可抵免之課程學分數，以應修畢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

七、抵免科目學分，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科目名稱及內容皆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而性質相近者，得互為抵免。

(二)以「校外學習成就」申請抵免科目學分者，應出具相關有效證明申請抵免。

(三)申請抵免之科目學分，必要時各系得經甄試後再准予抵免。

(四)學分以多抵少者，以少學分認定；以少抵多者，其缺修學分應補足之，應補足之科目學分由系、所主管認定之。

八、各項證照、檢定考試抵免科目及學分，其採計標準及審核由各系（所）、中心自訂。

九、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含入學前取得證照之抵免申請)，應於學生入學、轉系後之首次開學日起至次學期開學後一週內提出，且辦理以一次為限；入學後取得證照，不受前述辦理時程及次數之限制，但應於取得證照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出國進修者，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學分抵免審查單位於加退選日期截止前審查完竣，並將准予抵免者，送教務處(進修推廣處)複核。

十、抵免學分之審核，通識科目、教育學程科目、共同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語文教育中心、語言教學中心、語言中心、通識教育委員會所屬各中心、軍訓室、體育室等相關開設單位負責審查；服務教育科目由學務處負責審查；專業科目由各系（所）、單位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或進修推廣處負責複核。

各系(所)、中心、單位辦理抵免學分，應就抵免科目之實質內涵進行專業審查，並由系（所）、中心、單位主管核定審查結果。如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或提供課程綱要與內容之文件，以決定是否准予抵免。

十一、學生若已辦妥抵免學分時，事後仍加選該科科目，則該科目之修習成績得予登錄，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

十二、抵免後之科目加註學生原修讀之科目名稱或取得證照名稱，其原有成績本校不計入學生之學期成績，僅於各項成績登記文件中註明「抵免」。

十三、下列情形不得抵免

- (一)自轉入年級學期推算，其十年前曾經修習的學分不得申請抵免。但研究所在職生不在此限。
- (二)五年制及二年制專科學校畢(肄)業，入學本校二年制各系(組)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於五專及二專修讀之課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 (三)五年制專科畢業入學本校四年制各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其於五專前三年修讀之科目課程，除符合第四點第(五)款經各系同意抵免者外，不得申請抵免。
- (四)高中職畢(肄)業，入學本校附設專科部五年制各科(組)修讀副學士學位之學生，於高中職修讀之課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四、五年級課程。
- (五)超過申請期限，不得申請抵免。
- (六)相同學制已申請抵免一次者，不得再申請抵免。

十四、新舊課程交替學生應重(補)修科目之名稱或學分與本學期擬修讀之科目名稱或學分不一致時，學生應於開學後一週內或申請暑修時向各系提出科目學分抵充申請，經核准且修習及格後抵充該應重(補)修科目學分。

應屆畢業生(限下學期)及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如有特殊原因申請課程抵充時，須檢附課程綱要資料，並經系(所)主管審核認定後，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十五、復學生之畢業學分數及應修課程依其原入學學年度課程標準辦理；復學後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與原入學學年度課程標準不同者，均應依本要點申請抵免(充)。

十六、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申請抵免。

十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